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升等、現職（新聘）著作送審作業相關規定**

115.8.11

項目		內容
辦理程序	辦理時間	每學期辦理一次
	辦理單位	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請證作業。 送審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1 日 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系級單位應於 115 年 10 月 7 日 前送人事室形式審查，並於 115 年 10 月底 前完成初審移送院級單位辦理複審；院級單位應於 115 年 12 月 1 日 前送校辦理（文憑升等者，應於 116 年 3 月 1 日 前完成複審送校辦理），提送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 決審，溯自 116 年 2 月 1 日 起資。
資格條件	資歷及基本服務年資	1.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6-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2.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 實際接受 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1 月或 7 月底），因本次通過後起資年月為 116 年 2 月 1 日 ，申請年資計算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止，爰「送審申請表」之 任現職迄年月 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 現職任職迄年月 請均填 116 年 1 月 31 日 。 3.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教師進修學位，自 95 年 6 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 1 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註：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第 18 條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	期限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件數	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新增或更換一件以上，舉例：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內容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依 97 年 1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05261 號函以，教科書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不符合規定）。 2.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出版規定	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註：所送著作若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出版時間之封面、目錄或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代表作	內容
		1.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項目		內容
	未出版 (已接受)	1. 持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為限。 2.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發表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註：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依限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展延。
	合著	1. 代表作為合著之著作，僅得由其中 1 人作為送審教師資格，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其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2. 送審人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其他	1.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國際期刊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予以更正。（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 2. 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無助累積學術成果，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皆採多元審查基準，重視研究品質、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建議可利用該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並至各學院（中心）網站查詢不鼓勵及不建議期刊或出版社名單及相關規定，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7703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 3. 授權由各學院（中心）辦理審查部分，請依各學院（中心）自訂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規範辦理，爰如所屬院級單位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業訂定滾動修正之不鼓勵或不建議期刊或出版社名單，並納入自訂升等審查規定或評核標準，屆時請依所屬院級單位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		1. 在本校兼任滿 2 年（累積 4 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已具現聘職級教師證書之現任教師，辦理升等高一級教師證書時，需任滿現聘職級實際兼任年資 6 年（或 12 學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7 條或第 18 條資格規定，另須有相關年資服務及學分證明。 2. 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訂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及名額，並以已簽訂產學合作並達一定金額或件數之機構教師申請案為優先考量。 3. 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請繳交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4.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需有授課之事實（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若 116 年 3 月經教務處確認該學期未實際任教或因其他等因素無法開課，則暫緩辦理請證作業，俟以後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再循程序重新辦理。

註：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679 號函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電子證書，教師可至上開系統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原則不再提供紙本證書申請。爰送審教師資格倘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可依系統寄發之通知信，自行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書運用。